**附件1**

**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**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1. 研究方向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。

2.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，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在本领域具有权威性，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。

3. 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质。

4. 一般应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。
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195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2. 申报人由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所在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推荐（举荐）理由及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3. 需提供工作情况报告、人选考察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师德师风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装订1册），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光盘）各1份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格式、《汇总表》为Excel格式，其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4为身份证明材料，5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我所可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。